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兴河路 6 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4 年 9 月 2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3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64
八、	有关声明 .....	65
九、	备查文件 .....	7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铸金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铸金科技	指	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信兴	指	发行对象，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	指	发行对象，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迈宝	指	发行对象，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新合	指	发行对象，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认购合同》	指	发行对象与铸金股份签署的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铸金股份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系列补充协议
其他定增认购方	指	在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任一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未签署该协议的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的总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云路股份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悦安新材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屹通新材	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铸金股份以及铸金股份控制的现时或未来设立的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由上述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机构或实体；为免疑义，截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包括铸金股份和铸金科技。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铸金股份
证券代码	83549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金属制品业 C33 其他金属制造 C33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主营业务	合金粉体材料研发与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9,93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瑞丰
注册地址	天津市市辖区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
联系方式	022-26938996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合金粉体材料行业，主要从事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雾化合金粉体生产技术和系统，公司研发人员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产品为雾化金属粉末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铁基、镍基、钴基和铜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激光熔覆、粉末冶金、金属注射成型、3D 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

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705,56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1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8,999,98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49,599,091.86	556,994,691.99	613,199,814.57
其中：应收账款（元）	89,844,260.54	161,858,887.69	169,909,887.21
预付账款（元）	5,930,806.29	6,137,014.37	19,564,147.27
存货（元）	117,989,633.94	134,258,080.55	168,361,192.75
负债总计（元）	178,511,568.19	256,007,828.70	294,242,289.7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678,178.73	19,247,204.58	23,841,36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1,087,523.67	300,986,863.29	318,957,52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54	3.75
资产负债率	39.70%	45.96%	47.98%

流动比率	2.25	2.06	1.94
速动比率	1.40	1.39	1.1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39,549,798.23	364,688,162.64	169,796,95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15,922.43	29,899,339.62	17,970,661.52
毛利率	23.03%	19.89%	25.10%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73%	10.45%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2%	10.45%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35,437.17	-69,848,785.53	-55,624,99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82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2.71	0.96
存货周转率	2.14	2.29	0.8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4年6月末资产总计613,199,814.57元，较2023年末增加10.09%，主要原因系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资产总计556,994,691.99元，较2022年末增加23.89%，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61,858,887.69元，较2022年末增加80.15%，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24%所致。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价值169,909,887.21元，较2023年末增加4.97%，主要原因系2024年上半年受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进度缓慢，相应地公司放缓了发货速度，导致2024年上半年在收入出现小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却继续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元)	增长率	应 收 账 款 账 面 价 值/ 营 业 收 入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元)	增长率	应 收 账 款 账 面 价 值/ 营 业 收 入	应 收 账 款 账 面 价 值 (元)	增长率	应 收 账 款 账 面 价 值/ 营 业 收 入
云路 股份	329,070, 589.65	61.50%	22.74 %	442,479, 039.68	34.46%	24.97 %	515,219 ,438.16	16.44%	28.29 %
有研 粉材	179,112, 354.37	-4.62%	6.44%	189,895, 364.92	6.02%	7.08%	337,282 ,701.29	77.62%	11.14 %
悦安 新材	65,907,5 44.24	-27.84%	15.41 %	70,419,9 14.40	6.85%	19.11 %	85,284, 612.97	21.11%	20.81 %
屹通 新材	33,649,3 50.20	1.87%	8.70%	42,590,6 55.16	26.57%	10.83 %	67,839, 062.00	59.28%	14.35 %
铂科 新材	430,317, 969.08	55.75%	40.38 %	402,731, 812.71	-6.41%	34.76 %	579,833 ,499.78	159.28 %	36.42 %
平均 数	-	17.33%	18.73 %	-	13.50%	19.35 %	-	66.74%	22.20 %
铸金 股份	89,844,2 60.54	95.54%	37.51 %	161,858, 887.69	80.15%	44.38 %	169,909 ,887.21	4.97%	50.03 %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2、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中营业收入为年化后的结果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2023 年，铸金股份营业收入均大幅度增长，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91%，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24%，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研粉材、悦安新材、屹通新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波动；2024 年 1-6 月，铸金股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0%，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二是受下游大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国企，其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但其本身有相应资金回笼支付周期，且支付款项审批流程较长引致回款延缓。三是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应用从煤矿综采装备逐渐拓展至能源电力、油气开采、汽车零部件、玻璃模具、工业过滤、工业阀门、注塑机、制氢装备等多个下游领域，新开发客户均约定一定销售账期，引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户类型		本	制人		历时	处 区 域	联 关 系	必要性和商 业合理性
直销	2008.12.31	1,800 万元	实控人 F	主要从事激光熔覆设备研发制造，并为煤机开采、钢铁冶金、能源电力等行业设备提供激光熔覆维修再制造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公司隶属于世界500强山东能源集团	2015 年起	山 东 省 新 泰 市	否	激光熔覆加工服务所需材料主要为合金粉末。铸金股份为合金粉末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发行人对客户 F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销售收入不匹配主要系由于该客户自身业务调整，2023 年起逐渐减少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并于 2024 年上半年全额清偿剩余欠款。

### ②客户 A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 控 制 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 作 历 时	所 处 区 域	关 联 关 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直销	2000.1.6	1,287.625 4 万美元	实 控 人 A	该公司具备年产气门座圈、气门导管、一般部品 4 亿只的生产规模，是全球粉末冶金气门座圈、气门导管的专业生产基地。大股东日本 TPR 株式会社是全球 5 大活塞环生产企业之一	2021 年起	安 徽 省 安 庆 市	否	通过粉末冶金技术生产相关部件主要原材料为合金粉末。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 ③客户 H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 际 控 制 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 作 历 时	所 处 区 域	关 联 关 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直销	2003.6.2	5,994 万 元	实 控 人 H	主要从事过滤分离系统及设备、稀有金属粉末、金属多孔材料设计、研发与制造，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21 年 起	陕 西 省 西 安 市	否	该公司部分多孔材料主要通过粉末冶金工艺技术制备，主要原材料为合金粉末。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 ④客户 B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时	所处区域	关联关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贸易	2020.9.2	100 万元	实控人 B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进出口贸易	2020 年起	上海市	否	该公司有相关行业海外客户资源。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 ⑤客户 D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时	所处区域	关联关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贸易	2022.8.24	200 万元	实控人 D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贸易	2022 年起	浙江省舟山市	否	该公司在舟山地区拥有多家塑料挤塑机行业客户资源。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客户 D 成立当年就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并于次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在舟山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相关客户资源，铸金股份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相关客户技术要求，市场推广较为顺利。

## ⑥客户 U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时	所处区域	关联关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直销	2006.7.25	5,395 万元	实控人 U	上市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连续搬运设备的制造、设计、销售、安装和维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0 年起	辽宁省大连市	否	合金粉末为其机械金属表面处理主要原材料。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 ⑦客户 E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时	所处区域	关联关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直销	2003.9.27	5,000万元	实控人 E	主要从事抽油泵及相关钻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起	天津市滨海新区	否	石油钻采设备生产加工及再制造部分工艺需要采用激光熔覆工艺技术。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 ⑧客户 T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时	所处区域	关联关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直销	2017.4.18	8,200万元	实控人 T	国内大型整体管排自动化规模化垃圾焚烧锅炉管（排）感应重熔涂层的制造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8年起	江苏省淮安市	否	重熔涂层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合金粉末。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 ⑨客户 N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时	所处区域	关联关系	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贸易	2009.7.13	3,600万元	实控人 N	公司是金川镍板在温州的代理商，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电镀添加剂以及能源新材料等多元化产品的销售	2023年起	浙江省温州市	否	该公司的客户群体同时为本公司产品用户，在温州市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铸金股份为其供应相关粉体材料

客户 N 2023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并于次年上半年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在温州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铸金股份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相关客户技术要求，市场推广较为顺利。

注 1：激光熔覆是一种新的表面改性技术，通过在基材表面添加熔覆材料，通常以金属粉末材料为主，并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使之与基材表面薄层一起熔凝的方法，在基层表面形成冶金结合的添料熔覆层，使基材达到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等目的。

注 2：粉末冶金技术是制取金属粉末或者用金属粉末作为原料，经过成型和烧结而制作成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综上，公司客户以直销为主，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真实。

## 2) 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采取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首先需要充分了解客户核心需求，了解其具体应用场景、需要实现的功能及相关技术参数，然后设计匹配相应产品的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试制产品性能稳定且经客户试样并满足要求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开始大批量供货。在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或客户较为分散的应用领域，公司也通过寻找长期、稳定、诚信、质优的大中型经销贸易商进行批量销售，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期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信用及结算期	2023 年信用及结算期	2024 年上半年信用及结算期
客户 F	直销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90 天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90 天	-
客户 A	直销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60 天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60 天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60 天
客户 H	直销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60 天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60 天	滚动付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60 天
客户 B	贸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 D	贸易	75 天内兑付货款，记账周期从甲方开出发票计算	75 天内兑付货款，记账周期从甲方开出发票计算	75 天内兑付货款，记账周期从甲方开出发票计算
客户 U	直销	预付款 25%，货到后付 45%，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预付款 25%，货到后付 45%，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预付款 25%，货到后付 45%，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客户 E	直销	30 天	30 天	30 天
客户 T	直销	预付款 30%，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40%，质保金 30% 一个月后支付	预付款 30%，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40%，质保金 30% 一个月后支付	预付款 30%，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40%，质保金 30% 一个月后支付
客户 N	贸易	-	60 天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云路股份	1,447,382,421.30	5.43	1,772,035,200.93	4.59	910,444,700.95	1.90
有研粉材	2,780,574,311.88	15.16	2,681,010,298.01	14.53	1,513,347,314.22	5.74
悦安新材	427,662,763.11	5.44	368,479,861.99	5.41	204,961,635.30	2.63
屹通新材	386,937,172.77	11.61	393,390,757.22	10.32	236,306,290.75	4.28
铂科新材	1,065,677,399.27	3.02	1,158,519,582.05	2.78	796,101,000.02	1.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21,646,813.67	8.13	1,274,687,140.04	7.53	732,232,188.25	3.2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1,065,677,399.27	5.44	1,158,519,582.05	5.41	796,101,000.02	2.63
铸金股份	239,549,798.23	3.25	364,688,162.64	2.71	169,796,951.94	0.9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大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 F、H、U 等为国企，其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但其本身有相应资金回笼支付周期，且支付款项审批流程较长引致回款延缓；二是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应用从煤矿综采装备逐渐拓展至能源电力、油气开采、汽车零部件、玻璃模具、工业过滤、工业阀门、注塑机、制氢装备等多个下游领域，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收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新开发客户均约定一定销售账期，引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较快；三是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不足 30%，客户数量近千家，下游客户比较分散，涉及行业众多，2024 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都处于业务规模稳定阶段，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期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 3) 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893,648.78	4,344,682.44	5%	151,106,337.24	7,555,316.86	5%	166,071,484.93	8,303,574.25	5%
1 至 2 年	7,111,162.46	711,116.25	10%	15,760,650.53	1,576,065.05	10%	11,722,891.40	1,172,289.14	10%
2 至 3 年	597,085.43	119,417.09	20%	4,921,595.72	984,319.14	20%	1,795,544.08	359,108.82	20%
3 至 4 年	737,159.30	368,579.65	50%	361,105.50	180,552.75	50%	268,678.00	134,339.00	50%
4 至 5 年	245,000.00	196,000.00	80%	27,262.50	21,810.00	80%	103,000.00	82,400.00	80%
5 年以上	562,842.60	562,842.60	100%	409,322.60	409,322.60	100%	275,572.60	275,572.60	100%
合计	96,146,898.57	6,302,638.03	/	172,586,274.09	10,727,386.40	/	180,237,171.01	10,327,283.81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有研粉材	1.5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悦安新材	5.00%	20.00%	50.00%	100.00%		
铂科新材	-	-	-	-	-	-
屹通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云路股份	5.15%	10.30%	30.90%	-	-	-
铸金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客户整体较为分散，但客户整体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末坏账准备总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56%、6.22%和 5.7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持续优化。另外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



况及行业惯例按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 4)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96,726,113.57	172,586,274.09	180,237,171.01
期后回款金额	89,051,207.20	132,858,449.61	58,058,466.27
期后回款占比	92.07%	76.98%	32.2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07%、和 76.98%、32.21%，其中 2024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相关应收账款多数形成于 2024 年上半年，形成时间较短。为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拟采取与客户积极沟通、减少逾期客户发货、法院诉讼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截止目前，公司客户回款情况整体正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存货

#### 1) 存货持有目的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持有原材料和在产品主要用于后续库存商品的生产，公司进行库存商品备货主要用于后续下游客户交付。

#### 2)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 ①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目余额占比
2022 年末				
原材料	22,100,489.03		22,100,489.03	18.55%
在产品	29,157,777.06	489,626.59	28,668,150.47	24.48%
库存商品	67,685,870.93	647,054.51	67,038,816.42	56.82%
发出商品	182,178.02		182,178.02	0.15%
合计	119,126,315.04	1,136,681.10	117,989,633.94	100.00%
2023 年末				
原材料	26,770,444.67		26,770,444.67	19.61%
在产品	37,056,746.67	543,506.57	36,513,240.10	27.15%
库存商品	71,499,802.01	1,692,719.23	69,807,082.78	52.38%
发出商品	1,167,313.00		1,167,313.00	0.86%
合计	136,494,306.35	2,236,225.80	134,258,080.55	100.00%



2024年6月末				
原材料	34,328,476.97		34,328,476.97	20.24%
在产品	45,620,522.57	503,165.66	45,117,356.91	26.90%
库存商品	82,877,143.04	748,007.50	82,129,135.54	48.86%
发出商品	6,786,223.33		6,786,223.33	4.00%
合计	169,612,365.91	1,251,173.16	168,361,192.75	100.00%

2022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19,126,315.04元,202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36,494,306.35元,较2022年末增加14.58%,2024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为169,612,365.91元,较2023年末增加24.26%。2022年、2023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存货规模变动整体上与业务规模扩大相适应,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	2023年末/2023年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存货余额	119,126,315.04	136,494,306.35	169,612,365.91
存货余额增幅	48.80%	14.58%	24.26%
营业收入	239,549,798.23	364,688,162.64	169,796,951.94
营业收入增幅	94.92%	52.24%	-6.88%

注: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增幅为年化后与2023年度相比较的结果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22,100,489.03元、26,770,444.67元和34,328,476.97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55%、19.61%和20.24%。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金属镍、铁、钴、钨、钼、铬、钢等,原材料一般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9,157,777.06元、37,056,746.67元和45,620,522.57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48%、27.15%和26.90%,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67,685,870.93元、71,499,802.01元和82,877,143.04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82%、52.38%和48.86%。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同时,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交付,公司进行了合理备货。

此外,2022年末受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放开影响,下游客户正常生产经营出现短期放缓,采购合金粉末订单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延期,导致公司提前备货未能如期发出,2022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相对较快。

2024年6月末存货增长主要是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原有大客户及新增客户预计订单进行了提前备货,但受宏观环境影响,客户订单下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出现了一定程度增长,另外2024年6月底发货的在途订单较多导致发出商品较期初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2022年、2023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

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存货账面余额	增长	存货账面余额	增长	存货账面余额	增长
云路股份	132,515,350.97	52.13%	147,634,285.51	11.41%	145,567,217.58	-1.40%
有研粉材	211,888,795.49	5.01%	242,118,702.78	14.27%	317,272,332.40	31.04%
悦安新材	94,332,684.06	18.37%	109,382,105.53	15.95%	122,364,166.35	11.87%
屹通新材	24,009,069.85	-22.55%	65,591,947.29	173.20%	77,204,316.12	17.70%
铂科新材	144,225,321.67	22.75%	217,839,802.75	51.04%	192,544,277.63	-11.61%
平均数	-	15.14%	-	53.17%	-	9.52%
铸金股份	119,126,315.04	48.80%	136,494,306.35	14.58%	169,612,365.91	24.26%

注：数据来源于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大多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总体上也较快。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应用从煤矿综采装备逐渐拓展至能源电力、油气开采、汽车零部件、玻璃模具、工业过滤、工业阀门、注塑机、制氢装备等多个下游领域，2022年、2023年公司营收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为了确保生产能及时交付，公司相应地进行了合理备货。同时，2022年末受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放开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正常生产经营出现短期放缓，采购合金粉末订单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延期，导致公司提前备货未能如期发出，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快。2024年上半年，存货增加情况与当期收入不匹配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有大客户及新增客户预计订单进行了提前备货，但受宏观环境影响，客户订单下达不及预期，导致2024年6月末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快。

综上，公司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1,404,729.99	85.12%	110,282,018.41	80.80%	144,122,716.73	84.97%

1-2年	9,672,664.12	8.12%	19,062,602.33	13.97%	15,881,067.82	9.36%
2-3年	5,946,188.74	4.99%	4,425,159.72	3.24%	7,085,576.03	4.18%
3年以上	2,102,732.19	1.77%	2,724,525.89	2.00%	2,523,005.33	1.49%
合计	119,126,315.04	100%	136,494,306.35	100%	169,612,365.9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存货的库龄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对于其存货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因为对应的库存商品未出现明显跌价迹象，经测试不存在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6月末
云路股份	6.69%	5.84%	2.60%
有研粉材	0.00%	0.00%	0.00%
悦安新材	2.89%	4.13%	4.66%
屹通新材	0.26%	0.13%	0.24%
铂科新材	0.00%	0.00%	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7%	2.02%	1.50%
铸金股份	0.95%	1.64%	0.74%

注：数据来源于Wind

铸金股份存货跌价主要系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由于其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造成。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研粉材、铂科新材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屹通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铸金股份。铸金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金属镍、铁、钴、钨、钼、铬、钢等，按照一定配方通过熔化、雾化等工艺制成合金粉末产品，金属原材料及合金粉末产品均不易变质腐蚀，可长期保存，且主要成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升级迭代主要系通过调整配方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参数，原有的原材料仍可按照新配方和新工艺进行正常生产使用，针对库龄较长的合金粉末产品，还可通过改配和回炉进行生产利用，形成新的产品，因此金属或合金类存货不会因为库龄变长而发生大额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在建工程

2024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8,448,752.34元，较2023年末减少15.53%。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10,002,410.02元，较2022年末增加585.4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试制车间装修、卧式雾化设备、真空炉设备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试制车间装修	272,362.28		272,362.28	4,800,397.73		4,800,397.73			
真空炉设备	71,265.05		71,265.05	2,420,333.20		2,420,333.20	2,426,527.89		2,426,527.89
卧式雾化设备	719,004.42		719,004.42	1,128,925.21		1,128,925.21	1,128,925.21		1,128,925.21
其他生产设备	396,696.47		396,696.47	1,652,753.88		1,652,753.88	4,893,299.24		4,893,299.24
合计	1,459,328.22		1,459,328.22	10,002,410.02		10,002,410.02	8,448,752.34		8,448,752.34

#### （5）预付款项

2024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19,564,147.27元，较2023年末增加218.79%。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6,137,014.37元，较2022年末增加3.48%。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料镍增加预付货款。

#### （6）负债总额

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计294,242,289.76元，较2023年末增加14.93%，2023年末负债总计256,007,828.70元，较2022年末增加43.41%，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基合金粉	111,930,311.91	46.73%	178,475,165.25	48.94%	81,636,996.42	48.08%
铁基合金粉	103,833,623.00	43.35%	129,783,551.13	35.59%	62,949,393.85	37.07%
钴基合金粉	23,005,571.17	9.60%	50,089,728.81	13.73%	20,313,479.63	11.96%
铜基合金粉	274,513.26	0.11%	1,313,765.27	0.36%	595,562.86	0.35%
其他业务收入	505,778.89	0.21%	5,025,952.18	1.38%	4301519.18	2.53%
合计	239,549,798.23	100.00%	364,688,162.64	100.00%	169,796,951.94	100.00%

增长率	94.92%	52.24%	-3.00%
-----	--------	--------	--------

注：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增幅为与2023年1-6月相比较的结果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9,549,798.23元、364,688,162.64元和169,796,951.94元。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参加展会、实地走访等渠道，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又开发了大量新客户。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度下降，主要系宏观环境影响，导致订单数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H	19,222,367.81	8.02%
2	客户A	13,960,215.83	5.83%
3	客户T	9,484,548.70	3.96%
4	客户C	8,319,190.47	3.47%
5	客户F	7,092,575.39	2.96%
合计		58,078,898.20	24.24%

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A	56,416,644.16	15.47%
2	客户B	18,239,075.22	5.00%
3	客户C	11,736,384.53	3.22%
4	客户D	11,264,123.94	3.09%
5	客户E	10,331,858.44	2.83%
合计		107,988,086.29	29.61%

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A	27,035,840.00	15.92%
2	客户D	6,275,907.08	3.70%
3	客户B	6,273,150.55	3.69%
4	客户C	5,675,504.55	3.34%
5	客户W	5,627,433.65	3.31%
合计		50,887,835.83	29.96%

注：上述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云路股份	1,447,382,421.30	54.68%	1,772,035,200.93	22.43%	910,444,700.95	7.37%
有研粉材	2,780,574,311.88	-0.01%	2,681,010,298.01	-3.58%	1,513,347,314.22	19.32%
悦安新材	427,662,763.11	6.10%	368,479,861.99	-13.84%	204,961,635.30	14.06%
屹通新材	386,937,172.77	-25.87%	393,390,757.22	1.67%	236,306,290.75	15.42%
铂科新材	1,065,677,399.27	46.81%	1,158,519,582.05	8.71%	796,101,000.02	36.88%
铸金股份	239,549,798.23	94.92%	364,688,162.64	52.24%	169,796,951.94	-3.00%

注：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长期致力于雾化制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定制化水平逐步提升，针对新的应用领域，能够快速抓住客户关键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产品应用从煤矿综采装备逐渐拓展至能源电力、油气开采、汽车零部件、玻璃模具、工业过滤、工业阀门、注塑机、制氢装备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使用工艺从激光熔覆和喷涂喷焊逐渐扩展至感应熔焊、粉末冶金、金属注射成型、3D打印等。因此2022年、2023年公司增长性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较为分散，2024年1-6月，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订单下达不及预期，销售收入较2023年同期略有下降。

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29,899,339.62元，较2022年增长了45.0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52.24%。

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7,970,661.52元，较2023年1-6月增长了20.1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相对同期增加了4.69个百分点，并且2024年上半年取得了政府补助和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共计1,678,179.38元，2023年同期只有23,000.00元。

## （2）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19.89%，较2022年下降3.14%。主要由于2023年以来主要原料镍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备库到实现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销售价格多数在客户下订单时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因此毛利率一直承压；此外，公司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际水平，2023年公司积极推进进口替代，对于新客户会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

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25.10%，较同期增加4.69%，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升，客户下订单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随之回升，公司存在一定备货，使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中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此外根据客户



需求变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其中高毛利率的铁基合金粉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15,922.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235,437.17 元；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99,339.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848,785.53 元；202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970,661.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624,397.56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相反且报告期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快速增加，加之，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现金回款相对较少；②公司采购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供应商多为贸易商或大型国有企业，是卖方市场，结算方式大多为现金结算且为先款后货。③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公司销售规划，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随之增加，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4,376,009.69 元，较 2021 年增加 108,586,821.25 元，2023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60,364,565.48 元，较 2022 年增加 105,988,555.79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8,807,437.02 元，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40,904,701.60 元。客户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铸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共计 4 名，分别为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信石信兴

企业名称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ML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2）华菱津杉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宏兵）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3）开源迈宝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64M8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4 层 10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开源新合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D3HU9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投资者适当性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信石信兴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93），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华菱津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65），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开源迈宝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62），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开源新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30），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石信兴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N254；

华菱津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351；

开源迈宝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P899；

开源新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V161。

上述 4 名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中，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上述 2 家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中，信石信兴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信石信兴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管理	2,617,2	23,999,999	现金

			投资者	人或私募基金	30	.10	
2	华菱津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52,562	49,999,993.54	现金
3	开源迈宝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7,884	7,499,996.28	现金
4	开源新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7,884	7,499,996.28	现金
合计	-	-			9,705,560	88,999,985.20	-

### 1、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17 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 9.17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098.6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895.7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不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亦不低于 2024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最近 6 个月内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 7.41 元/股。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为 3.70 元/股，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不低于以前年度股票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合金粉末生产与销售，行业分类为制造 C-金属制品业 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云路股份、有研粉材、悦安新材、屹通新材、铂科新材。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89.9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098.6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17 元/股计算，发行后市盈率（PE）为 29.05 倍，市净率（PB）为 2.23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688190.SH	云路股份	23.32	3.40
2	688456.SH	有研粉材	55.26	2.61
3	688786.SH	悦安新材	23.14	2.63
4	300930.SZ	屹通新材	40.86	2.48
5	300811.SZ	铂科新材	31.16	4.20
算数平均数			34.75	3.06
中位数			31.16	2.6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市盈率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为依据，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

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05,5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99,985.2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信石信兴	2,617,230	0	0	0
2	华菱津杉	5,452,562	0	0	0
3	开源迈宝	817,884	0	0	0
4	开源新合	817,884	0	0	0
合计	-	9,705,560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666.0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8年11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95.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年7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0.000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支行	441180100100275353	50,000,001.00	11,894,544.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支行	441180100100279963	-	1,169,734.36
合计	-	50,000,001.00	13,064,279.1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1.00
2.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834,044.94
补充流动资金	20,954,905.95
购买资产	12,149,823.00
项目建设	4,728,740.00
银行手续费	575.99
3. 利息收入总额	898,323.07
4.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064,279.13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987,966.1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7,012,019.08
合计	88,999,985.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铸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总额88,999,985.20元，铸金股份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2,462,019.08元，铸金科技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6,537,966.12元，其中，20,000,000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铸金科技注册资本的形式，6,537,966.12元拟通过借款形式供铸金科技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987,966.1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1,987,966.12
合计	-	21,987,966.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012,019.08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7月7日	5,070,539.33	5,070,539.33	5,070,539.33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3日	1,816,500.00	1,816,500.00	1,816,500.00	购买原材料
3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16日	3,527,412.00	3,527,412.00	3,527,412.00	购买原材料
4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23日	3,550,589.45	3,550,589.45	3,550,589.45	购买原材料
5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9月26日	655,378.30	655,378.30	655,378.30	购买原材料
6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4月25日	4,00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购货
7	兴业银行	2023年	8,000,000.00	7,760,000.00	7,760,000.00	购货

	金纬路支行	5月10日				
8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5月22日	3,000,000.00	2,910,000.00	2,910,000.00	购货
9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3月31日	29,000,000.00	23,780,000.00	23,780,000.00	置换浙商银行融资款
10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4月20日	3,000,000.00	2,460,000.00	2,460,000.00	购货
11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6月21日	1,760,000.00	1,601,600.00	1,601,600.00	购货
12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2月2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营
13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3月7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73,380,419.08	67,012,019.08	67,012,019.08	-

注：1、银行借款当前余额为截至2023年12月25日借款余额。

2、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的，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2023年7月7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70,539.33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全部偿还。**

2023年8月3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16,5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全部偿还。**

2023年8月16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27,412.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全部偿还。**

2023年7月7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50,589.45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



**全部偿还。**

2023年9月26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55,378.3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全部偿还。**

2023年4月25日，铸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部分偿还24万元。**

2023年5月10日，铸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部分偿还48万元。**

2023年5月22日，铸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部分偿还18万元。**

2022年3月31日，铸金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部分偿还696万元。**

2022年4月20日，铸金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部分偿还72万元。**

2022年6月21日，铸金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6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目前，该贷款已部分偿还21.12万元。**

2023年2月21日，铸金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全部偿还。**

2023年3月7日，铸金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间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截至目前，该贷款已到期全部偿还。**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437.60 万元、26,036.46 万元、15,880.74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贷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铸金股份、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将严格按照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一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4 年 8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30 号），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及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给予铸金股份、钱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秀峰（董事、副总经理）、高莹（前任董事）、贾成厂（董事）、王高红（监事会主席）、骆洪艳（监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71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 74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关于本次投资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

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钱铸	36,498,200	42.93%	0	36,498,200	38.53%
实际控制人	冯占丽	210,060	0.25%	0	210,060	0.22%
第一大股东	钱铸	36,498,200	42.93%	0	36,498,200	38.53%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36,708,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8%。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铸持有公司36,498,200股，持股比例42.9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36,708,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76%。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铸持有公司36,498,200股，

持股比例 38.53%。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与发行对象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署了补充协议，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2.1 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2 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2.3 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2.4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2.5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6 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2.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对象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次发行对象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2.8 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2.9 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2.10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次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本次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

2.11 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2.12 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由于是否会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钱铸先生回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铸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2024年8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30号），由于公司在2018年及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铸金股份、钱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秀峰（董事、副总经理）、高莹（前任董事）、贾成厂（董事）、王高

红（监事会主席）、骆洪艳（监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 1：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甲方 1 合称“集团公司”）

乙方：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钱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甲方 1、甲方 2 合称“保证方”）

（2）签订时间：与信石信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与华菱津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与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 （3）《认购合同》中甲方 1、甲方 2、丙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 《认购合同》中甲方 1 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认购合同》，甲方 1 的权利包括：①在发行对象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情况下放弃该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的继续发行；②在知悉任一方违约行为后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甲方 1 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目标公司、保证方承担相应义务，主要包括：

①作为目标公司的义务：（i）在约定期限内向发行对象提供《股份登记确认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ii）交割后的约定期限内聘请审计机构验资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iii）交割日向发行对象出具出资说明书原件；（iv）触发退款情形时在约定期限内向发行对象返还款项和利息。

②作为保证方与甲方 2、丙方承担的共同义务：（i）就集团公司的有关情况作出陈述与保证；（ii）在约定期限内促使交割条件满足；（iii）签署必要文件，并在发行完成后



的约定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备案；(iv) 对因自身违反本协议内容给发行对象及其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作为保证方向发行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如下：

表一 甲方1单独适用的权利义务条款

合同部分	具体内容
第五部分 交割条件 及交割	1、交割日：乙方需在其交割日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足额划至公司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如果乙方未能在本条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发行人铸金股份放弃乙方拟认购股份的继续发行。
	4、发行完成：只有完成下列事项才视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中登北京分公司已就本协议项下的新增股份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登记在乙方名下，并向乙方提供中登公司和目标公司共同盖章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目标公司将乙方及其认购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并向乙方提供中登公司和目标公司共同盖章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6、公司应在认购公告确定的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7、在交割日当天，目标公司应以特快专递或者当面交付的方式向乙方出具一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如附件二的出资证明书原件。
第九部分 退款安排	如因非乙方的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3个月或者乙方完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孰早者为准），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算直至认购款和相应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

表二 甲方1、甲方2及丙方共同适用的权利义务条款

合同部分	具体内容
第四部分 保证方的 陈述与保 证	保证方（包括甲方和丙方）就集团公司的有关情况作出陈述与保证。如有不实，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部分 交割条件 及交割	3、保证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全部得到满足。如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乙方书面豁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

	5、保证方同意并确认，其应签署和提供一切必要文件资料，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三十（30）日内就本次定向发行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p>1、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其他方均有权在知悉该违约行为后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在接到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应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通过书面确认，否则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在某一特定情形下放弃对其他方违约进行追究，不应视为该方放弃在其他情形下行使该项权利或对他方类似的违约进行追究。</p> <p>2、保证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任何保证方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对于乙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乙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保证方应连带地向乙方进行赔偿、为乙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乙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乙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p> <p>注：在本协议中，上述受偿人士均由乙方代表。</p>

## 2) 《认购合同》中甲方2、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认购合同》，甲方2、丙方的权利包括：在知悉任一方违约行为后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甲方2、丙方主要作为保证方承担相应义务，与甲方1作为保证方承担的义务相同，包括：①就集团公司的有关情况作出陈述与保证；②在约定期限内促使交割条件满足；③签署必要文件，并在发行完成后的约定期限内配合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④对因自身违反本协议内容给发行对象及其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作为保证方向发行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约定详见“表二 甲方1、甲方2及丙方共同适用的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2系铸金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已经铸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甲方2作为《认购合同》签署方并承担相关义务不会影响铸金股份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认购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经铸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第五部分 交割条件及交割

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的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乙方就当满足的前提条件予以书面豁免：

1、交易文件签署：各方完成签署本认购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交易文件”）。

2、陈述与保证：本协议保证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3、外部批准、同意及弃权：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和弃权等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所有的第三方批准、同意、豁免和许可，各现有股东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4、内部批准、同意及弃权：目标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审议包含如下内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同意并通过交易文件的内容、签署和履行，同意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审议信石信兴、华菱津杉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注：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无“审议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5、无禁令：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任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定向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6、无违反：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导致任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已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无违约：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所作声明、陈述、

保证、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也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

8、无重大不利变化：自财务报表基准日起，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持续正常运营，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股份结构、资产、知产、业务、运营、市场、管理、研发、财务、负债、人事、技术、盈利前景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也未发生对任一集团公司股份结构、资产、知产、业务、运营、市场、管理、研发、财务、负债、人事、技术、盈利前景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同时，也没有发生分红、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所有者权益变化的事项和/或其他超出集团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9、乙方尽职调查：乙方及其顾问已经完成了关于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乙方满意。同时，对于乙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乙方已经就该等问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10、乙方内部批准：乙方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所需的所有审批(如有)。

11、付款通知：目标公司已向乙方发出进行认购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乙方应缴纳的认购款数额、公司合规接收认购款的募集账户信息以及其他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交易信息(如需)。

12、认购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与内容如本协议附件所示的《认购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已适当签署并交付乙方，且令乙方满意。

保证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全部得到满足。如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乙方书面豁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

#### 第八部分 协议的解除

在交割日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A) 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 (B) 集团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C) 如集团公司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20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
- (D) 信石信兴：目标公司在开展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同时还将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给其他认购对象享有的权利优于信石信兴的，信石信兴有权解除本协议；

华菱津杉：目标公司在开展本协议项下定向向华菱津杉发行公司股票的同时还将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给其他认购对象享有的权利优于华菱津杉的，华菱津杉有权解除本协议；

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目标公司在开展本协议项下定向向开源迈宝、开源新合发行公司股票的同时还将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给其他认购对象享有的权利优于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的，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有权解除本协议；

(E) 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 3 个月仍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非乙方的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 3 个月或者乙方完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孰早者为准），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算直至认购款和相应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对此风险已有充分认识。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其他方均有权在知悉该违约行为后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在接到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应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通过书面确认，否则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在某一特定情形下放弃对其他方违约进行追究，不应视为该方放弃在其他情形下行使该项权利或对他方类似的违约进行追究。

保证方（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任何保证方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对于乙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乙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保证方应连带地向乙方进行赔偿、为乙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乙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乙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 （2）纠纷解决机制

信石信兴：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华菱津杉：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可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开源迈宝、开源新合：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保证《认购合同》有效履行，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信石信兴和华菱津杉分别于2024年7月、2024年8月出具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

议>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统称“说明文件”），同意对《认购合同》中“第五部分 交割条件及交割”、“第八部分 协议的解除”、“第九部分 退款安排”所涉及的期限进行调整，《认购合同》相关条款调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认购合同》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五部分第3条	保证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20日内全部得到满足。	信石信兴：保证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前全部得到满足。 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保证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80日内全部得到满足。（上述时间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时间、回复审核问询时间等。）
第八部分第1条第(3)项第(C)款	如集团公司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20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	信石信兴：如集团公司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前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 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如集团公司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80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上述时间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时间、回复审核问询时间等。）
第八部分第1条第(3)项信石信兴、华菱津杉：第(E)款 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第(D)款	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3个月仍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信石信兴：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前仍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5个月仍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上述时间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时间、回复审核问询时间等。）
第九部分	如因非公司或发行对象的原因（注：信石信兴仅约定非信石信兴的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3个月或者发行对象完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孰早者为准），	信石信兴：如因非发行对象的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9个月或者发行对象完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孰早者为准），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对象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自发行对象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对象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发行对象支付利息（自发行对象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算，直至认购款和相应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



《认购合同》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p>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对象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自发行对象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对象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发行对象支付利息（自发行对象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算，直至认购款和相应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p>	<p>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如因非公司或发行对象的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 5 个月或者发行对象完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孰早者为准），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对象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自发行对象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对象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发行对象支付利息（自发行对象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算，直至认购款和相应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上述时间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时间、回复审核问询时间等。）</p>

发行对象已经分别出具说明文件对《认购合同》相关条款所涉及期限进行调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约定对其具有约束力，若公司在调整后的期限内能够满足本次发行的全部交割条件，将不会触发《认购合同》中协议解除及退款安排的相关条款。《认购合同》中“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与信石信兴

2024年2月23日，钱铸、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伯富、胡淑婷、信石信兴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同时签

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

2024年2月23日，钱铸与信石信兴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 （2）与华菱津杉

2023年12月22日，钱铸与华菱津杉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024年2月29日，钱铸与华菱津杉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就之前的补充协议进行了修订。

#### （3）与开源迈宝、开源新合

2024年2月23日，钱铸与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之终止协议》《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 2、回购权

### 2.1 回购事件和回购价格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以下统称“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公司无法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本条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3）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4）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5）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对象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次发行对象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8）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9）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10）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次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本次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

（11）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12）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购权，即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本次发行对象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 $\times$ （1+9% $\times$ N）+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其中，N=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本次发行对象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享有相同的回购权，包括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及同等的支付顺位。为免疑义，本次发行对象仅可享有与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一方同

等的回购权或者劣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一方的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本次发行对象不享有优于任何一方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如任何发行对象方享有优于其中任一方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劣势方有权要求解除《股票认购协议》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劣势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本次发行对象（“回购权人”）有权在出现回购事件后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赎回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中各自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在回购权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回购权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向回购权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果赎回义务人未在上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权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迟延一日，赎回义务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回购权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如赎回义务人与回购权人以外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约定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前提下，赎回义务人应当确保回购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所约定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优先于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获得回购价款。

2.3 在任何情况下或者时间内，如除本协议约定外，赎回义务人还向除本协议约定回购权人承担回购或者类似义务的，则其他享有该等权利的主体或者个人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其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书面通知后，实际控制人应在发生可触发回购的时间或收到回购通知（孰早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被要求回购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该要求回购投资人或者股东行使回购权所对应的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

2.4 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本次发行对象根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或者本次发行对象在收到被要求回购通知后书面回复其要求行使回购权以及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数量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本次发行对象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优先向本次发行对象付清回购款项；更进一步，其他投资人股东也认可并同意实际控制人应当优先向本次发行对象付清回购款项。各方进一步确认，在本次发行对象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当且仅当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赎回义务人方可向其他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在不影响本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按照人民币 9.17 元/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就赎回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本次发行对象应

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

2.5 在赎回义务人向回购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相关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 3、其他特别权利

交割日后，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在不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 3.1 优先认购权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前，公司发行新股时，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优先认购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优先认购股东有权，根据本第 3.1 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股（“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股，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实际控制人首先应当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增发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优先认购股东邀请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书。

(3)优先认购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缴期限”）内向实际控制人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明确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优先认购股东没有在该等认缴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认购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4)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购股东不享有本第 3.1 条项下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a) 发行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新股；(b) 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董事会批准而发行的新股的事项。

#### 3.2 转股限制

未经本次发行对象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 3.3 优先购买权

(1) 受限于第 3.2 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本次发行对象（“优先购买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意，且应确保公司其余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股东（“转让通知”）：(i) 其转让意向；(ii)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iii)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v)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3) 优先购买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购买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如果任何优先购买股东没有在该等购买期限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在计算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量时，应将转让方的拟转让股份在优先购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份数量（“优先购买份额”）应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

(5) 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3.4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6) 若转让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转让方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

### 3.4 共同出售权

(1) 如果本次发行对象（“共售权股东”）未就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3.4 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 3.4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3

(3) 条约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2) 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第 3.4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4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 3.5 反稀释

(1) 交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发行新股，亦即认购新股的股东认缴公司每股新增股本（仅为本 3.7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称为“新增股本”）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其中本次认购部分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股），则该本次发行对象获得的公司权益应根据本 3.5 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股本）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则本次发行对象的每股认购价格应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

P2 为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

A 为后续增资扩股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

B 为假设后续增资扩股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股份数；以及

C 为该等后续增资扩股中新增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3) 为实现本条以上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实际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本次发行对象转让股份，或者进行现金补偿以使本次发行对象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调整后的每股购买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该次增发新股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



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决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

(4)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第 3.5 条规定的反稀释约定不适用执行经适当批准的增发新股并用于员工激励计划。

### 3.6 知情权

只要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并确保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交付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交未经审计的上一个季度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2) 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一百二十（120）天前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在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四十五（45）天前提交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4) 本次发行对象因实际所需的其他时间的财务报表；

(5) 立即通知本次发行对象(a)关于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以及(b)任何对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6) 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 and 财务数据等。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该等讯息以本次发行对象要求的格式汇报，如果该等信息无法及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汇报格式提交，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应当尽其所能按照本次发行对象的要求取得/整理/编辑此信息。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由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应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公司应立即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象应被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本次发行对象，可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公司应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此过程中向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 3.7 平等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不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

更进一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未来不会提供给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方面优于本次发行对象在《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所享有权利或特权。

#### 4、补充协议的修订过程及对照修订内容

##### (1) 修订过程

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钱铸（和其他投资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主体分别签署的协议实质内容保持一致（包括修订亦为同步修订），发行对象享有的特别权利不存在实质差异。《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效力如下：

发行对象	其他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效力
信石信兴	钱铸、鸿新资本、上海融玺、金伯富及胡淑婷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	2023-12-15	回购权（包含鸿新资本、上海融玺、金伯富及胡淑婷的回购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无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之终止协议》	2024-2-23	终止《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	2024-2-23	回购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	2023-12-15	信石信兴的特别权利、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无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之终止协议》	2024-2-23	终止《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	2024-2-23	信石信兴的特别权利、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有效
华菱津杉	钱铸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	2023-12-22	回购权、华菱津杉的特别权利、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二》”）	2024-2-29	修订《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2.4 回购价格的支付顺	有效

		菱津杉补充协议二》” )		位”、“第三条 华菱津杉的特别权利”、“3.7 平等待遇”和“7.5.1 替代”、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开源 迈 宝、 钱铸 开源 新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原开源补充协议一》”）	2023-12-25	回购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无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之终止协议》	2024-2-23	终止《原开源补充协议一》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开源补充协议一》”）	2024-2-23	回购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原开源补充协议二》”）	2023-12-25	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的特别权利、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无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之终止协议》	2024-2-23	终止《原开源补充协议二》	有效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	2024-2-23	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的特别权利、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附则	有效

（注：其他投资人股东指鸿新资本[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融玺[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伯富及胡淑婷。）

(2) 修订对照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第2.1.1条	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第2.1.1条	删除《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第2.1.1条至2.1.4条约定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回购条款,第2.1条仅保留“信石信兴回购事件”,关于信石信兴的回购触发情形、回购价格保持不变。
2.1.2条	胡淑婷回购事件		
2.1.3条	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2.1.4条	金伯富回购事件		
2.1.5条	信石信兴回购事件		
	（注：《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原开		

<p>2.1.1 条至第2.1.4条</p>	<p>源补充协议一》仅约定发行对象自身回购条款，不涉及其他投资人股东回购条款，无需修改。）</p>	<p>2.1 条</p>	
<p>《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开源补充协议一》第2.1条至2.3条</p>	<p>2.1 回购事件 为免疑义，其他定增认购方仅可享有与发行对象同等的回购权或者劣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如任何其他定增认购方享有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将会适用于发行对象，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发行对象享受该等更优惠的回购权，或者发行对象有权要求解除《认购合同》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对象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此处未约定实控人促使发行对象适用更优惠条款的相关表述，无需修改。）</p>	<p>《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开源补充协议一》第2.1条至2.3条</p>	<p>2.1 回购事件 为免疑义，其他定增认购方仅可享有与发行对象同等的回购权或者劣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他定增认购方不享有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如任何其他定增认购方享有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发行对象有权要求解除《认购合同》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对象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2 上海融玺、胡淑婷、鸿新资本、金伯富、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和开源新合（合称“回购权人”或者“投资方”）（注：《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中回购权人仅为该发行对象，此处无需修改）有权在出现回购事件后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赎回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中各自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人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在回购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回购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向回购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果赎回义务人未在上述</p>		<p>2.2 发行对象有权在出现回购事件后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赎回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人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在回购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回购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向回购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果赎回义务人未在上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迟延一日，赎回义务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回购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p>

	<p>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权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迟延一日，赎回义务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回购权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p> <p><b>为明确起见，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回购权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均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更进一步，如赎回义务人与回购权人以外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约定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前提下，赎回义务人应当确保回购权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所约定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优先于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获得回购价款。</b></p> <p><b>（注：《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此处未约定上述加粗表述，无需修改。）</b></p>	<p>计息基数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p> <p>如赎回义务人与回购权人以外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约定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前提下，赎回义务人应当确保回购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所约定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优先于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获得回购价款。</p>
	<p><b>2.3 为免疑义，首个按本第 2.2 条发出回购通知的回购人称为“首个要求回购投资人”，首个要求回购投资人首次发出的该等书面通知称为“首次回购通知”。</b>实际控制人应在发生可触发回购的时间或收到首次回购通知（孰早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所有回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被要求回购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该<b>首个</b>要求回购投资人行使回购权所对应的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p> <p><b>（注：《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未约定其他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无需修改。）</b></p>	<p><b>2.3 在任何情况下或者时间内，如除本协议约定外，赎回义务人还向除本协议约定回购人承担回购或者类似义务的，则其他享有该等权利的主体或者个人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其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书面通知后，</b>实际控制人应在发生可触发回购的时间或收到回购通知（孰早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b>约定的</b>回购人送达书面通知（“被要求回购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该要求回购投资人或者股东行使回购权所对应的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p>
<p>《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开源补充协议》</p>	<p>2.4 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发行对象根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或者发行对象在收到被要求回购通知后书面回复其要求行使回购权以及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数量的，则<b>实际</b>控制人应在发行对象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优先向发行对象付清回购款项；<b>各方进一步确认，在发行对象要求行使</b></p>	<p>《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开源补充协议》<b>第</b></p> <p>2.4 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发行对象根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或者发行对象在收到被要求回购通知后书面回复其要求行使回购权以及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数量的，则<b>实际</b>控制人应在发行对象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优先向发行对象付清回购款项；<b>更进一步，其他投资人股东也认可并同意实际控</b></p>

<p>一》 《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 第2.4条</p>	<p>回购权的情形下，当且仅当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赎回义务人方可向其他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在不影响本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按照人民币 9.17 元/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的其他定增认购方及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就赎回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其他定增认购方及发行对象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p>	<p>2.4条 《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二》 第1.1条</p>	<p>制人应当优先向发行对象及其他定增认购方付清回购款项。 (注：《开源补充协议一》未增加前述加粗表述，鉴于《开源补充协议一》不涉及其他投资人股东，故无前述约定不构成实质影响) 各方进一步确认，在发行对象及/或其他定增认购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当且仅当发行对象及<b>提出要求行使回购权</b>的其他定增认购方回购价格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赎回义务人方可向其他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在不影响本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按照人民币 9.17 元/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的其他定增认购方及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就赎回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其他定增认购方及发行对象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p>
<p>《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 《开源补充协议一》 第6.5条</p>	<p>6.5 替代 <b>6.5.1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股东与公司之间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权利义务安排所达成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文件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被本协议替代，相关约定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与鸿新资本签署的《现金补偿协议》的第三条“回购”、第七条第一款以及金伯富签署的《铸金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的第三条“回购”、第6.3条；（2）2022年2月，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融玺签署的《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4.1条“回购权”、第8.6条；（3）2022年2月25日，实际控制人与丹桂顺签署《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4）2022年12月12日，实际控制人与胡</b></p>	<p>《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一》 《开源补充协议一》 第6.5条</p>	<p>6.5 替代 <b>6.5.1 如某一事项公司章程未作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采取合理商业努力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体现本协议项下的安排，且各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采取合理商业努力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体现本协议项下的安排。</b></p>

	<p>淑婷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第 13.4 条“回购权”。</p> <p>6.5.2 如某一事项公司章程未作规定，或规定的内容和本协议存在冲突，当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且各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采取合理商业努力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体现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或参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文件）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及文件。</p>		
《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第 7.5.1 条	<p>7.5.1 替代</p> <p>如某一事项公司章程未作规定，或规定的内容和本协议存在冲突，当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且各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采取合理商业努力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体现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或参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文件），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及文件。</p>	《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二》第 1.4 条	<p>1.4 关于《补充协议》7.5.1</p> <p>如某一事项公司章程未作规定，当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某一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本协议存在冲突，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采取合理商业努力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体现本协议项下的安排。若因前述冲突使得华菱津杉依据《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优先权无法得以完全实现的，实际控制人应对差额部分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p>
《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	<p>交割日后，发行对象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p>	《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二》第	<p>交割日后，发行对象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p>



第三条		1.2条	
<p>《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第2.7条、《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第3.7条</p>	<p><b>2.7 平等待遇</b> 若公司在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发行对象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补充协议(一)》另有约定的,应当以《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发行对象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外,实际控制人均未与任何公司股东签署授予其额外股东优先权利的文件或协议。更进一步,如果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未来提供给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方面优于发行对象在最终交易文件中所享有权利或特权,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将会适用于发行对象,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发行对象享受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p>	<p>《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第2.7条、《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二》第1.3条</p>	<p><b>2.7 平等待遇</b>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不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 更进一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未来不会提供给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方面优于发行对象在《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所享有权利或特权。</p>
<p>《原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第6.4.3条</p>	<p>6.4.3 鉴于发行对象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同时或者经发行对象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目标公司拟按照人民币9.17元/股的价格同时向其他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目标公司股份,各方同意华菱津杉、信石信兴、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或者其他按照人民币9.17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其他定增认购方”)有权享有与发行对象在本协议项下相同的回购权,包括回购价格等同于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并与发行对象享有同等的支付顺位。为免疑义,其他定增认购方仅可享有与发行对象同等的回购权或者不优于发行对象的</p>	<p>《信石信兴补充协议二》《开源补充协议二》第6.4.3条</p>	<p>6.4.3 鉴于发行对象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同时或者经发行对象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目标公司拟按照人民币9.17元/股的价格同时向其他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目标公司股份,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9.17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其他定增认购方”)有权享有与发行对象在本协议项下相同的回购权,包括回购价格等同于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并与发行对象享有同等的支付顺位。为免疑义,其他定增认购方仅可享有与发行对象同等的回购权或者不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p>

<p>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支付顺位），如任何其他定增认购方享有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则<b>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将会适用于发行对象，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发行对象享受该等更优惠的回购权，或者发行对象有权要求解除《认购合同》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对象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b></p> <p>（《华菱津杉补充协议一》此处未约定实控人促使发行对象适用更优惠条款的相关表述，无需修改。）</p>	<p>购事件、回购价格、支付顺位），<b>实际控制人保证其他定增认购方不享有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b>，如任何其他定增认购方享有优于发行对象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发行对象有权要求解除《认购合同》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对象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马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云涛、王欣玮
联系电话	021-23157425
传真	021-231535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01、02、03、04、05、06 单元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曹亚娟、孙冬松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琦、冯兆东
联系电话	021-23880000
传真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铸：                    郑秀峰：                    杨利成：

贾成厂：                    谢威：                    马文蒸：

全体监事签名：

王高红：                    骆洪艳：                    石桂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铸：                    郑秀峰：                    陈瑞丰：

闫祖鹏：                    张冠岭：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2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钱铸

盖章：

2024年9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钱铸

盖章：

2024年9月2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马康

东方证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2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曹亚娟

孙冬松

机构负责人签名：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9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23 号《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琦

冯兆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9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 1、《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